

广州市外经贸“十二五” 发展规划

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十一五” 外经贸发展回顾.....	2
一、对外贸易实现新跨越.....	2
二、利用外资取得新突破.....	3
三、跨国经营有了新进展.....	5
四、园区建设跃上新台阶.....	6
第二章 发展环境.....	8
一、发展机遇.....	8
二、面临挑战.....	9
第三章 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11
一、指导思想.....	11
二、发展原则.....	11
三、发展目标.....	12
第四章 发展战略与举措.....	14
一、强化质量效益导向，加快外贸转型升级.....	15
二、强化重点突破发展，提升服务贸易能级.....	19
三、强化高端要素集聚，提升利用外资质量.....	22
四、强化外源动力拓展，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	27
五、强化先行先试引领，深化区域经济合作.....	30

第五章 重点工程	34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工程.....	34
二、国际贸易交易平台工程.....	38
三、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工程.....	39
四、服务外包公共平台建设工程.....	40
五、总部经济培育工程.....	41
六、跨国公司培育工程.....	42
第六章 保障措施	45
一、优化公共服务体系.....	45
二、完善业务促进体系.....	46
三、健全通关协作体系.....	47
四、构建贸易救济体系.....	48
五、强化人才支撑体系.....	49

序 言

“十二五”时期是广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全面提速，率先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州的关键时期，也是广州外经贸深化改革，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实现科学发展的攻坚时期。科学编制外经贸“十二五”发展规划，有助于在新的历史高度准确把握科学发展内涵，准确把握战略功能定位，准确把握世界经济调整先机，继续抓住和用好当前有利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先行先试，探索进取，推动广州外经贸在科学发展的轨道上率先发展，谱写开放型经济发展新篇章。

本规划提出的“十二五”期间广州外经贸发展战略目标、发展重点和政策取向，集中体现了广州市外经贸主管部门的施政方针和决策意图，是广州市各级外经贸工作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编制实施年度计划和制定各项政策措施的重要依据。

本规划编制的主要依据是：《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中共广州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和《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第一章 “十一五” 外经贸发展回顾

“十一五”时期是广州外经贸发展史上极不平凡的五年，也是广州外经贸工作和开放事业取得重大成就的五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特别是国际金融危机的严重冲击，广州外经贸积极实施“外贸增效”、“外资优化”和“跨国经营”三大战略，转变外贸发展方式，提高利用外资质量，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各项工作在科学发展轨道上迈出新的可喜步伐。

一、对外贸易实现新跨越

“十一五”期间，对外贸易坚持以转变外贸增长方式为主线，通过优化加工贸易、强化一般贸易、发展服务贸易，使外贸在保持总量增长的同时质量效益不断提高。五年间全市进出口总值实现年均百亿美元的增长，增长率为 14.2%。2010 年全市进出口总值 1038 亿美元，成为全国第六个千亿美元外贸大市。

——贸易结构持续优化。“十一五”期间，机电产品累计出口额为 1044.4 亿美元，年均增长 14.2%，出口比重由 2005 年的 50.3% 提高到 2010 年的 54.6%。高新技术产品累计出口额为 377.8 亿美元，年均增长 12.1%。2010 年，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占全市出口总值超过两成。

——贸易主体快速成长。出口龙头企业增多，2010 年全市出口超 1000 万美元的企业 708 家，比 2005 年增加 250 家，

合计出口额为 408.2 亿美元，占全市的 84.4%。其中出口超 1 亿美元的企业 86 家，比 2005 年增加 45 家，乐金显示 2010 年出口 20.5 亿美元，成为广州第一家年出口超 20 亿美元的企业。民营企业表现强劲，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 23.1%，高于同期全市年均增幅近 9 个百分点，所占比重从 2005 年的 14.6% 上升到 2010 年的 21.3%。

——贸易市场更趋多元。在稳定对美国、欧盟、香港、日本等传统市场出口的同时，对东盟、拉美、非洲国家、俄罗斯等新兴市场出口份额持续上升。2010 年，对新兴市场出口总额为 119.3 亿美元，占全市出口总值的 24.7%。五年间，对东盟出口增速达 21.4%，高于出口总体增速近 9 个百分点。

——服务贸易快速发展。服务贸易结汇总额从 2005 年的 54.2 亿美元增长到 2010 年的 164.8 亿美元，总量增长三倍多，年均增长 24.9%。国际服务外包实现重大突破。2006 年，广州被国家有关部委定为服务外包基地城市。2009 年，经国务院批准为“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2010 年，广州离岸服务接包执行金额 7.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9.8%。

——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初见成效。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明显提升，600 多家外商投资加工贸易企业拥有自主商标，设立各类研发机构 133 个。产品结构持续优化，2010 年加工贸易出口产品中高新技术产品和机电产品出口金额占比分别达到 32.5% 和 66.2%，较“十五”期间提高近 20 个百分点。

二、利用外资取得新突破

“十一五”期间，利用外资工作围绕建设国家中心城市

和国际化大都市，紧紧抓住国际产业加快转移和举办第 16 届亚运会的历史性机遇，创新招商方式，整合引资资源，使利用外资规模数量持续增长，质量和水平显著提升。全市累计吸收外商直接投资项目 4799 个，实际使用外资 175 亿美元，分别为“十五”时期的 1.1 倍和 1.4 倍，为我市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和国际化大都市注入强大动力。

——利用外资结构进一步优化。服务业吸收外资比重由 2005 年的 33.3% 上升到 2010 年的 53.6%，其中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金融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先进服务业增长较快，实际利用外资分别增长 211%、48.1% 和 242.2%。2010 年，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现代服务业已占我市服务业（不含房地产）利用外资的 68.7%。

——项目质量水平进一步提升。“十一五”期间，共引进投资额超千万美元外商投资大项目 963 个，平均不到两天就有一个大项目落户广州。其中汽车、电子信息制造、生物医药等产业的一批关键项目及与其配套项目的进驻，延伸了广州支柱产业的链条，进一步提升了支柱产业的国际竞争力。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增强。目前，有 600 多家外商投资企业拥有自主商标，共设立各类研发机构 133 个。

——与跨国公司战略合作进一步加强。至“十一五”末期，来穗投资的世界 500 强跨国公司累计达 174 家，比“十五”末期增加 34 家，设立外商直接投资企业 411 家，投资总额 178.0 亿美元，合同外资 65.7 亿美元。到 2010 年底，

经认定到广州设立中国总部和区域性总部的外商投资企业 35 家，其投资或授权管理企业 700 多家，其中法人企业近 200 家。

——**开发区产业集聚作用进一步强化。**2010 年，国家级开发区实际利用外资 18.5 亿美元，比 2005 年增加了 7.9 亿美元，在全市实际利用外资总额中的占比为 46.6%，比 2005 年提高了 6.4%。

三、跨国经营有了新进展

“十一五”期间，外经工作抓住经济社会转型、产业结构调整有利时机，充分发挥我市外经贸的比较优势，有效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推动企业在“走出去”开展跨国经营的过程中，不断增强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和自主发展能力。五年间，我市对外投资企业共 241 家，比“十五”期间增长 3.1 倍；中方投资额累计 16 亿美元，是“十五”期间的 15 倍；对外经济合作业务合同额 19.6 亿美元，完成营业额 15.8 亿美元，是“十五”时期的 2.7 倍。

——**项目规模大幅提高。**2005 年，总投资额超过 500 万美元的项目只有 1 个，2010 年达到 28 个，其中超过 1000 万美元的有 7 个。项目投资平均规模由 2005 年的 302.9 万美元提高到 2010 年的 553.6 万美元。

——**投资领域日益拓宽。**投资领域涉及电子设备制造、房地产、建筑建材、机械制造、造纸业、矿产开发、研发、文化产业等，生产、服务、研发类境外投资逐步加快。2010 年，非贸易项目占总项目数的近 50%，其中生产、服务、研

发类企业分别有 7 家、17 家和 10 家，分别占总数的 7.1%、17.3%和 10.2%。

——投资市场更加多元。“十一五”期间对非洲、北美洲、南美洲市场投资增长幅度较大，是“十五”期间的 15 倍、5.8 倍和 6 倍，对亚洲、欧洲市场的投资取得新进展。

——民企境外投资发展迅速。“十一五”期间，广州民营企业境外投资项目累计达 145 个，占对外投资项目总数的 58%，成为境外投资的重要主体。

四、园区建设跃上新台阶

“十一五”期间，认真贯彻落实珠三角规划纲要的“三重”（重要试验区、先行区、示范区和开发新区，重大基地，重点项目）建设目标管理责任制，围绕功能园区建设和发挥园区载体集聚要素的作用，积极完善外经贸载体的体系和设施建设，为外经贸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国家级开发区建设取得新成效。增城工业园区获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成为我市第三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生物岛建设的加快，以及中新广州知识城项目正式奠基，初步形成了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两城一岛”自主创新的核心组团框架；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快现代产业体系和自主创新体系建设，临港经济快速发展。

——保税物流体系框架基本形成。经批准设立了广州保税物流园区（2007）、南沙保税港区（2008）和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2010）三大保税物流区域，与已有的出口加

工区、保税区和保税仓、出口监管仓呼应协调，形成了门类较为齐全、功能较为完善的保税物流体系，为广州打造亚洲物流中心奠定了良好基础。

一一专业园区功能实现新提升。充分发挥“国家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等国家级经济功能区对推动产业集聚发展的作用，实行一系列鼓励和支持措施，将其功能拓展到各生产基地。在全国首创设立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分基地的做法，设立六个分基地，推动广州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集群式发展；认定天河软件园、黄花岗科技园等为“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广州示范区”，为我市服务外包发展提供广阔空间。

“十一五”期间，广州外经贸的发展也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外贸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高技术产品、自主品牌产品比重偏低，自主创新能力不强，出口产品的结构和核心竞争力仍然有待进一步提升。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步伐还要进一步加快。服务贸易在对外贸易总量的比重偏低，服务外包仍需进一步加快。

二是利用外资质量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外资结构仍然不尽合理，制造业的龙头大项目缺乏，服务业尤其是现代服务业比重偏低，总部经济还不发达，外资企业设立研发机构的数量较少。

三是“引进来”和“走出去”不协调。我市尚未培育出真正的跨国龙头企业，难以充分地统筹利用好国内外两个市场和两种资源。

第二章 发展环境

综合判断国际国内形势，外经贸发展既面临难得的历史机遇，也面对诸多风险挑战，竞争压力和发展动力并存，总体上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战略机遇期。

一、发展机遇

——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加快。随着国际分工进一步的深化，世界各国外贸依存度、经济关联度不断增强，国际贸易规模迅速扩大，为广州外向型经济发展和进一步参与国际分工提供了机遇。世界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也正逐步消除国际贸易障碍，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成、CEPA 和 ECFA 等一系列贸易经济合作协议的签署为广州提供了深化区域合作的平台。

——世界经济深度调整衍生产业发展机遇。服务全球化成为新趋势，服务外包是服务业全球化的重要标志。服务贸易和技术贸易蓬勃发展，以新能源、新电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为代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成为新一轮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国际金融危机之后，世界各国加快了结构调整和发展模式转型，更加注重知识经济和绿色经济，发展高科技产业和发展低碳经济已经成为世界经济发展潮流。这为广州产业升级，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提供了契机。

——国际投资向新兴经济体加速流入。贸易投资一体化趋势明显，发达经济体 FDI 流入有所下降，发展中国家和新

兴经济体 FDI 流入增加。跨国公司纷纷把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高新技术产业转向发展中国家，有利于广州承接产业转移。

——“先行先试”注入发展新动力。珠三角规划纲要将广州的发展定位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并赋予“科学发展、先行先试”的重大使命，为广州构建全面开放、深度开放、科学开放，完善内外联动、互利共赢、创新发展的开放型经济体系提供了行动纲领。

——后亚运时期带来新机遇。成功举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显著提升了广州的城市知名度和国际影响力，极大地促进了经济社会发展，推动了投资营商环境的优化，为后亚运时期广州外经贸加快转型发展创造了条件。

二、面临挑战

——世界经济仍存在结构性失衡的风险。世界经济总体虽仍呈复苏态势，但美国、欧盟等主要经济体失业率居高不下，经济增长缓慢、复苏乏力的态势将持续较长时间。在应对金融危机过程中，各国政府扩大政府支出，为金融系统注入巨额流动性，导致财政赤字和通货膨胀风险增大。而世界经济的结构性问题并没有根本性解决，包括美国的贸易逆差与经济结构存在的问题、东亚国家经济发展模式与出口导向战略之间的矛盾等，导致这种系统性的经济结构调整持续时间可能超出预期。

——贸易自由化面临新的挑战。贸易总量不断提高，也加剧了各国贸易政策的竞争。全球贸易摩擦进入高发期，贸

易壁垒方式呈现出多样化、综合化和隐蔽化的新特点，知识产权、劳工标准、汇率制度等问题都纷纷成为贸易摩擦新源头。

——转变发展方式成为更迫切要求。“十二五”时期国家重点实现经济发展转型升级，总体要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就要求外经贸从追求数量、规模的粗放扩张型发展方式向数量与质量并举，规模扩大与结构优化并重，速度适宜与效益提升并存的集约、内生型可持续发展模式加快转变。

——土地、资源等制约因素增强。随着经济总量的增长，土地、资源、环境、劳动力等要素制约将日益加剧。提升我市产业总体层次和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加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和自主创新能力，推动经济“绿色化”和“低碳化”是我市面临的迫切任务。

——区域竞争更加激烈。随着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一系列区域发展规划深入实施，区域和城市间资源、人才、政策、投资竞争加剧，广州外经贸发展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

第三章 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紧扣转变外经贸发展方式主线，结合广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战略目标和建设国际商贸中心、综合性门户城市的战略思路，力求“十二五”期间广州外经贸的国际竞争力、高端要素集聚力和全球资源配置力有新提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建设国际商贸中心和提高经济国际化水平为目标，以率先加快转变外经贸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先行先试，创新发展”为动力，着力创新对外贸易发展方式，优化利用外资结构，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增强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和高端要素集聚能力，全面提升广州外经贸发展质量水平，构筑开放型经济国际竞争新优势。

二、发展原则

未来五年广州外经贸的发展将着力把握好以下发展原则和基本要求：

——集约发展原则。以质量效益为中心，兼顾规模速度，通过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创新机制和强化支撑，提升高端要素集聚力、全球资源配置力和国际经济竞争力，实现外经贸发展方式的转变。

——创新发展原则。突出先行先试，以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动力，突破传统框框条条限制，积极探索贸易拓展、招商引资、对外投资、区域合作和要素资源配置新模式，实现

改革、开放、发展的互促互动。

——协调发展原则。用好“两个市场”和“两种资源”，积极推动出口和进口协调发展，促进贸易平衡；积极推动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协调发展，提升规模效益；积极推动外贸和外资、外经协调发展，增强互动作用；积极推动外贸和内贸协调发展，实现有效互补；积极推动多种所有制主体协调发展，发挥各自优势。通过统筹兼顾提升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实现外经贸的均衡发展。

——绿色发展原则。坚持把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作为加快转变外经贸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以绿色项目为重点，以绿色标准为引导，加快引进高新技术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加快扩大开放合作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加快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注重外经贸发展与环境友好的和谐，实现外经贸可持续发展。

三、发展目标

“十二五”期间，广州外经贸发展的总体目标是：转变外经贸发展方式取得重大进展，发展质量和效益显著提升，对外贸易、利用外资与对外投资实现协调发展。

——外贸强市建设明显加快。货物出口保持持续平稳增长，服务贸易实现跨越式发展，国际竞争力和出口效益显著增强，初步形成若干个“广州创造”、“广州制造”、“广州服务”的国际品牌。“十二五”期间，全市进出口总值年均增长 8%，服务贸易进出口总值年均增长 15%。

——外资质量和水平明显提高。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高端要素集聚功能增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取得进展，现代服务业利用外资比重稳步提高。“十二五”期间累计实际利用外资超过 230 亿美元，力争达到 250 亿美元，服务业实际吸收外资占吸收外资总额比重 50%。

——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保持持续快速发展。境外投资 5 年累计 30 亿美元，对外经济合作业务完成营业额年均增长 15%，初步形成 2—3 家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本土跨国公司。

第四章 发展战略与举措

围绕着指导思想、发展原则和总体目标，未来五年，广州外经贸将重点实施“精益发展”、“高端引领”和“企业国际化”三大发展战略，力图在国际经济竞争力、高端要素集聚力、全球资源配置力三大方面实现新提升。

——精益发展战略。着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重塑国际竞争优势，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快外贸出口从资源、劳动密集型向资本、技术、品牌密集型转变，利用外资从引进资金向招商选资、招商引智方向转变，发展动力从单向外源型向双向平衡型转变，实现发展方式从规模速度向质量效益转型。

——高端引领战略。瞄准高端要素和战略性产业项目，加大产业链高端招商引资力度，引导外资投向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以高端创新要素带动产业创新发展，以高端项目带动产业高端化发展，加速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和发展模式转型。

——企业国际化战略。鼓励企业加大对外投资，“走出去”开展跨国经营，建立境外生产基地、营销网络与资源供应基地，有效统筹“两种资源”和“两个市场”，通过对外投资提升全球资源配置能力。

全面推进“三大发展战略”实施，要突出抓好“五个强化”：强化质量效益导向、强化重点突破带动、强化高端要素集聚、强化外源动力拓展、强化先行先试引领，以强有

力的举措落实各项工作。

一、强化质量效益导向，加快外贸转型升级

以技术、品牌、服务、质量为核心，着力增强自主发展能力，通过提高出口商品质量，创新贸易发展方式，深度拓展国际市场，融通内外两种资源，推动外贸从量的扩张向质的提升转变，加快外贸发展转型升级。

（一）增强外贸自主发展能力。

积极实施科技兴贸战略。立足以质取胜，增强外贸自主创新能力，提高高新技术产品、自主品牌产品在出口中的比重。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科工贸相结合的外贸自主创新体系，鼓励外贸生产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以及对国外先进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通过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提高出口商品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推动外贸流通企业加强科工贸结合和产学研结合，设立、引进研发设计和检测机构，指导和支持企业在强化加工生产的同时，向自主研发、技术创新等产业链上游环节和向建立灵活多样的海外营销渠道等下游环节延伸，通过提高质量、改进工艺、创新设计、增加附加值，推动传统出口产品整体水平的提高。

深入实施品牌带动战略。建立和完善出口品牌培育体系，落实有关政策，鼓励企业争创名牌，着力培育一批强势的自主品牌企业群体，带动贸易竞争力提升。加大扶持企业开展海外认证的力度，鼓励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出口企业在海外注册，通过收购海外品牌和建立营销网络，抢占

产品高端市场，提高“广州创造”、“广州制造”和“广州服务”在国际国内市场的影响力。

加快国家级基地建设。高标准推进“国家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国家医药出口基地”、“中国服务外包基地城市”、“国家软件出口创新基地”、“国家船舶出口基地”建设，打造引领我市对外贸易高端化旗舰。

（二）深度拓展外贸市场。

深入实施多元化市场战略。继续巩固和深度开发港澳、欧美、日本等传统出口市场，加快开拓拉美、非洲、中东、东欧、东南亚、中亚等新兴市场，积极利用和参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等区域性经济合作，有针对性挖掘市场潜力，推动出口市场多元化，形成传统市场和新兴市场协调发展的格局。

突出深化区域经济合作。加强区域合作，帮助企业充分利用中国—东盟自贸区、CEPA、ECFA以及中智、中新等自贸区和区域协定安排下的各种贸易便利化措施和原产地产品零关税政策，扩大进口，增加出口，充分借助粤港澳合作平台拓展国际市场。

加快外贸平台建设。充分依托口岸及保税物流体系发达的优势，积极发展保税贸易，发挥贸易集聚效应，建设内外贸结合的商品物资市场。

（三）培育壮大外贸主体。

突出培养外贸龙头企业。提升贸易集聚功能，加快本土跨国公司培育、外资大项目招商、总部型外贸企业集团引进，

重点打造若干进出口百亿美元级外贸旗舰企业，成为广州外贸发展的新标杆。做好龙头企业和龙头项目的服务，突出做强产业核心环节，延伸产业链条，将现有的一批大型企业推上一个新的发展能级。

推动民营企业做大做强。引导民营企业调整优化结构，重点培育一批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的大型国际化经营的民营企业，成为支撑我市外经贸内生增长的主体力量。培育民营企业出口名牌，鼓励民营企业扩大出口，提高出口比重。多渠道扶持民营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促进民营企业通过联合国采购、跨国集团采购、与跨国公司配套协作等方式进入全球采购系统。引导和鼓励企业参与质量、安全、环保、卫生和劳工标准等国际认证。支持有实力的企业通过收购或自建国际营销和售后服务网络，逐步延伸到境外批发和零售终端，提高价格主动权，增加出口附加值。

下大力气扶持中小企业发展。通过各级专项资金扶持、广交会展位分配、外展组织安排和业务培训等方式多管齐下，推动企业大力开拓国际市场，帮助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等问题，促进企业进一步优化出口商品结构，促进质量效益型、品牌型和自主知识产权型产品出口，提升产品附加值。

（四）推动进口协调发展。

以进口促产业升级。抓住国家鼓励进口的机遇，合理引导进口，充分利用国外先进技术、设备和资源推动我市产业升级。结合我市产业结构调整，积极扩大先进技术、关键设备、新型材料、重要能源资源和节能环保等生产要素进口，

鼓励专利、技术许可等软技术进口，引导企业把技术引进的重点放在引进再创新环节上，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对外贸易的可持续发展。

大力培育进口主体。选择一批业务能力强、诚信好、守法经营的企业，给予各种贸易便利，促进一批专业化进口队伍的形成。加大力度引进国际知名贸易公司和供应商在广州设立营销机构和产品陈列室。探索设立进口商品展示中心，吸引一批有影响力的企业进驻。

培育进口商品交易市场。充分发挥口岸城市和广交会东道主的地域优势，依托广交会进口展和国际性展会，培育一批国内外影响大、市场辐射力强的进口商品展览会和交易市场。支持我市进口企业与国内外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合作，积极拓展内销渠道。力争形成若干个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五）进一步推进加工贸易转型。

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要走在全省、全国的前列，争取广州成为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示范城市。完善加工贸易政策支持体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的政策措施，制定我市的配套政策，实行分类指导，利用政策、金融等杠杆，通过鼓励企业加快自主创新、设立总部机构、成立研发中心、创建自主品牌、改变经营模式等，推动转型升级，努力构建研发-生产-市场联动发展的格局，实现由被动接受国际分工向自主参与国际分工的战略转变。

提高加工贸易产业档次。逐步淘汰低层次、高污染、高

消耗加工贸易产业，发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低碳型加工贸易产业，吸引跨国公司把技术含量和增值率高的加工制造环节转移到我市，鼓励加工贸易企业向保税出口加工园区集聚发展。

（六）加快推进外贸领域电子商务应用。

引导和鼓励我市外贸企业积极运用现代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建立和完善网上市场营销和交易系统，实现实体市场向虚拟市场的延伸，推广加工贸易联网监管，拓展智能化通关，搭建智能化口岸服务平台，努力打造“智慧广州”的“智慧外贸”。培育若干个技术力量强、信誉好的第三方电子商务服务平台，组织企业开展网络推介和接单业务。

二、强化重点突破发展，提升服务贸易能级

以国际服务贸易产业转移为契机，以专业队伍建设为支撑，以现有优势产业和服务外包园区为依托，坚持服务贸易产业与广州城市经济融合发展，深入实施品牌化、差异化、领先化、一体化和本地化发展战略，加快发展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以及知识服务外包等项目，大力培育新兴增长点，积极探索发展新模式，实现服务贸易跨越式发展。

（一）推动市场主体快速发展。

加大服务贸易主体的培育力度，促进我市服务贸易大发展。支持涉足高端领域、商业模式新颖、发展潜力巨大的中小企业扩大规模，扶持一批承接国际服务业务的品牌企业成长，大力吸引国际知名企业以及相关跨国公司落户。积极支持服务贸易企业通过增资、兼并、重组、上市等方式做大做

强，同时鼓励服务贸易企业申请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商标以提高知名度，打造“广州服务”品牌和一批主业突出、具有核心竞争力、能够发挥龙头骨干作用和参与国际竞争的服务企业。发挥广州汽车、电子通信、石化等制造业发展优势，促进制造企业剥离非核心业务，鼓励制造业企业把员工培训、广告、代理、咨询等业务向市场开放，扩大服务贸易市场。同时加快部分制造业企业的转型升级步伐，从制造产品到提供服务。推动教育、医药等企业国际化，大力发展“中医中药”服务贸易，推动中医中药服务“走出去”。

（二）打造服务贸易产业新载体。

加快服务贸易功能园区建设，结合广州重点区域建设，增加服务贸易园区布点。整合提升商贸、运输及物流服务、旅游、酒店等传统优势服务业，利用“广交会”的国际影响力，打造琶洲国际商贸会展中心地位，健全和优化广州的商贸会展体系。将黄花岗科技园、天河软件园、珠江新城中央商务区、环市东智力总部区、白鹅潭总部经济区组成的服务贸易集聚区核心组团，建设成为国际服务贸易总部基地，重点发展金融服务、商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依托中新知识城和南沙 CEPA 先行先试示范区，重点发展研发服务、创意产业、教育培训、生命健康、信息技术、生物技术等支柱产业，以知识密集型服务业为主导，引领广州高端产业发展尤其是知识经济发展。依托广州南站地区、空港经济区主要发展工业设计研发、软件开发、生物医药研发、检验检测、商务服务等服务业。依托天河软件园、黄花岗科技园、广州开

发区、从化动漫产业园等网游动漫产业基地，发展动漫游戏和影视服务，培养实力雄厚、具有国际竞争力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动漫产业集团。

（三）促进服务贸易结构优化。

改变当前传统服务贸易为主的格局，提高广州服务贸易的国际竞争力。坚持“集约化、集群化、专业化”的产业结构发展方向，利用城市功能提升机遇，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逐渐提高金融、信息、专利、咨询等服务贸易的比重，使广州的服务贸易逐渐向知识、技术、资本密集型转变，由资源优势向竞争优势转变，提高服务贸易出口的产业竞争力。吸引科技含量高、产业带动能力强的服务贸易大项目落户广州，加快知识密集和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提升服务贸易的核心竞争力，加快发展软件开发、生物医药研发、检验检测、动漫游戏和影视服务、现代物流等领域的离岸外包业务，着力发展金融服务、工业设计研发、旅游及会展服务贸易等。

（四）加快发展服务外包。

充分利用“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平台，规划建设服务外包集聚示范区，承接跨国企业外包业务转移。引导和促进各类功能园区形成特色服务外包，发展越秀区、荔湾区、从化市以动漫、设计等为内容的创意设计区等。

加强穗港合作，以 CEPA 政策深化穗港澳服务外包合作，充分利用 CEPA 政策，加快拓展与港澳地区的合作范围，加快建设南沙实施 CEPA 先行先试综合示范区、境外软件接包中心等，拓展承接国际服务外包的渠道。建立穗港软件外包

发展的促进机制，推进穗港金融、物流、空港、创意设计等领域的全面合作。

加强服务外包人才的培训，支持服务外包企业以产学研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人才培育工程，支持各高等院校、中介机构和社会培训机构开展人才定制培训、综合培训、认证培训等各项培训，大力培养适合外包企业发展需要的实用技能型和创新型人才，提高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积极建设国际服务外包促进平台，打造亚太地区服务外包交付中心。组织企业代表团赴欧美等地区推介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商机，建立日本、美国、英国软件外包合作中心，推动广州外包产业与欧美国家的直接对接。

三、强化高端要素集聚，提升利用外资质量

坚持聚焦高端、优化结构、增强功能的招商引资策略，通过优化外资结构、创新招商方式、拓宽外资进入渠道来集聚和整合国际生产的高端要素，进一步发挥外资在推动自主创新、产业升级和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积极作用。

（一）着力引进战略性高端项目。

注重引进高端要素和战略性产业项目，实现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与先进制造业的互动发展和有机融合。加大现代服务业招商引资力度，引导外资投向商贸会展、金融、现代物流、文化创意、旅游以及新兴服务产业，引进先进技术和现代管理方式推动商业模式创新，增强国际商贸中心综合服务功能。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招商引资力度，集中力量引进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工程技术、新材料等战略性

新兴支柱产业项目和新能源汽车、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海洋工程等战略性新兴先导产业项目，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跨越式发展。积极引进一批产业关联度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项目，推动汽车、石化、装备、数控、造船、精品钢铁产业集群发展，全面提升广州在全球生产制造体系中的地位。

（二）注重集聚高端创新要素。

注重高端创新要素引进和集聚，大力引进外商投资研发机构和高端人才，促进利用外资与自主创新有机融合，探索利用外资在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上积极发挥作用。鼓励外资在广州设立研发中心，开发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促进引进资本与引进技术、引进管理和高素质人才更加有机结合；鼓励外资参与国内科技研究合作项目，推动本土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进行自主品牌建设；鼓励外商投资高新技术领域和企业技术创新领域，促进外资制造企业向技术设计和研发以及技术服务延伸；鼓励外商在我市进行风险创业投资，利用外资加快我市创业投资服务体系发展，促进形成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机制灵活、国际化程度高的创业投资企业。以中新（广州）知识城和南沙智慧岛为依托，促进国内外创新性知识型经济、创新型高端人才集聚，将创新要素从产业和经济领域拓展到社会管理、城市管理、市民生活等方面，推动广州率先建成国家创新型城市。

（三）加强与跨国公司战略合作。

加强对国际资本和产业动态研究，准确把握跨国公司投

资新动向。要善于将“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统筹起来规划产业发展，以开放的模式将本地特色招商资源与跨国公司产业链有效对接，主动嵌入跨国公司全球产业链。要理清招商资源和招商方向，选取符合广州产业发展方向、投资意愿强的世界 500 强企业和行业领军企业进行“一对一”的推介，开展有针对性的招商引资活动。重视产业链延伸和产业发展环境，主动配合跨国公司在本地地区的龙头企业开展上下游产业链的招商，完善产业供应链，降低供应成本，提高供应质量，增强跨国公司市场竞争力。支持跨国公司采取“绿地投资”、参股、并购等多种投资方式进入中国市场，鼓励跨国公司以广州为基地进行业务整合，积极落实发展总部经济有关政策，鼓励跨国公司在华设立地区总部、研发中心、采购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结算中心以及成本和利润核算中心等功能性机构。

（四）优化外资来源结构。

加大吸收美、欧、日等发达国家投资的力度，提高我市对发达国家的引资比重。改善对外资企业的服务，鼓励企业扩大投资；吸收和培养一批熟悉欧美日韩文化、惯例、管理的专业招商人才，提高招商效率和质量；扩大欧美日韩项目的信息源，不断拓展欧美日韩的招商渠道，加大对欧美日韩的宣传力度和招商力度。深化穗港澳台合作，深挖港澳台地区的招商引资潜力。充分发挥港澳地区作为国际性商贸、旅游服务平台的作用，把握 CEPA 深入推进和泛珠区域合作的机遇，大力引进港澳金融、商业、贸易、电信、旅游、医疗、

教育以及会计、法律咨询等具有比较优势的现代服务业，推动穗港澳合作创新。把握 ECFA 签署机遇，继续加大吸引台商投资力度，重点吸引台资投向以 IT 产业为代表的高端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

（五）创新招商引资手法。

注重招商引资整体绩效，善于把战略性招商与战术性招商相结合，综合性招商与专业性招商相结合，产业招商与项目招商相结合，传统方式招商与网络招商相结合，瞄准高端项目，突出招商引智、招商选资，力求引得进、留得住、做得强。把握后亚运机遇，集中力量办好一批有针对性的招商引资活动，重点组织“新广州、新商机”等主题招商推介系列活动，优先引进资金投入大、技术含量高、产业链条长、带动能力强、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战略性主导产业项目，形成“建成投产一批、开工建设一批、谋划储备一批”的良性发展机制。抓紧完善招商引资信息平台 and 招商引资对象数据库，提高招商引资的信息化程度，实现招商机构间全球各行业重点企业信息的共享。加强与跨国公司总部的联系与合作，建立高层互访机制。通过在境外设立招商引资办事处、聘请区域招商代理机构或与境外投资促进机构、招商中介组织、大型跨国公司建立长期稳定合作伙伴关系，从原来的招商团、洽谈会等短期的项目招商转化为长期的、持续的地区招商，推动双方建立更紧密的经贸投资关系和更顺畅的信息沟通机制。加强与全球商会、行业协会、金融界的中介机构联系与合作，建立与国际惯例接轨的中介机构运营机

制，努力加大中介机构在招商引资中的作用。利用国际媒体广泛开展广州的宣传推介工作，建立招商引资宣传长效机制，加大城市形象对外推介的力度。

（六）丰富利用外资方式。

鼓励外资以参股、并购等方式参与本地企业改组改造和兼并重组。推进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意愿结汇、外商以境外合法所得人民币出资，丰富外商投资出资方式。支持A股上市公司引入境内外战略投资者。规范外资参与境内证券投资和企业并购。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国家发展战略及自身发展需要到境外上市，充分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加快推进利用外资设立中小企业担保公司试点工作。鼓励外商投资设立创业投资企业，大力引导境外私募基金在穗投资，支持境外合格有限合伙人参与发起设立人民币股权投资基金，推动外商在穗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积极利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企业债券和中期票据，拓宽融资渠道，引导金融机构继续加大对外商投资企业的信贷支持。稳步扩大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的境外主体范围。

（七）完善外资准入和评估体系。

根据全市各区（县级市）资源条件，指导各区（县级市）加快完善新增外资项目准入机制，因地制宜建立包括投资强度、投入产出比例、建筑密度、就业、排污等各种指标在内的综合准入机制，优先办理科技含量高、投资规模大、经济效益好、污染程度低的项目落户，提升新引进项目的质量；

建立已落户外商投资企业质量评估体系，在现有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数据的基础上增加国产化比率、纳税额、利润率、研发机构设置、先进设备引进情况等反映外资企业运行质量的量化指标，科学评估已落户外资企业对广州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通过扶持优质外资项目，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四、强化外源动力拓展，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

坚持在内外两大需求中培育新的增长动力，在内外两种资源中集成新的发展优势，在内外两个市场中拓展新的发展空间，加快实施“走出去”步伐，提升对外投资水平，拓展外经业务发展空间，增强在更广泛领域配置全球资源的能力。

（一）推动对外投资和外经合作市场布局多极化。

从广州外向型经济整体战略出发，结合东道国的特点及资源禀赋，有重点、有步骤、多层次地开展对外经济合作业务，推动企业在全球范围内寻求新的发展机遇。重点引导企业在欧美日韩等传统出口市场建设国际营销网络和研发中心，承接服务外包业务，不断增强企业综合竞争优势。抓住CEPA、ECFA签署实施的机遇，利用港澳台地区金融、贸易、科技发达以及拥有大量国际人才的优势，引导企业在港澳台地区开展资本运营、服务贸易，构筑跨国经营的桥头堡，探索输港澳劳务合作业务新突破。进一步推动企业在东盟、南美、中欧、中东、中亚、非洲等新兴市场投资布局，引导优势企业到上述地区进行资源开发、投资设厂，获取国家稀缺

资源，建立境外生产加工基地，同时加大拓展对外援助、承包工程、设计咨询业务。深化与东盟地区的多层次多领域经贸合作，加大对其机电、轻工、纺织、医药等领域的投资与合作。

（二）促进“走出去”领域多角化。

拓宽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从以贸易为主向对外开展能源资源、基础设施、研发设计、加工制造等多领域的投资合作转变。鼓励企业以特许经营、项目融资、BOT等方式开展国际工程承包，重点开拓公路、水利、市政、钢结构、矿产开发、环保工程、电力、通信和交通设备工程、远洋渔业捕捞等领域。推动我市外经企业与央企的紧密合作，共同承揽高效益、影响广的电力、交通、能源、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大型成套设备工程项目，借力做大做强，增强工程带动成套设备与大型装备出口的能力。发挥广州在技术和项目管理方面的相对优势，在新兴市场开展建筑设计、施工管理、装修等领域的高级劳务合作，探索对欧美国家的护工输出业务。加强对外设计咨询业务拓展，逐步推动广州技术标准“走出去”。推动境外直接投资，着力推进境外资源开发，开展农作物种植、畜牧养殖、农产品加工、资源开发和加工、运输、贸易业务。鼓励我市具备比较优势的企业通过新建、并购、重组、战略联盟等多种形式，建立境外生产基地、营销网络和研发机构，获取境外知名品牌、先进技术、营销渠道、高端人才等资源，充分利用国际科研资源提升研发水平。与当地有实力企业合作，通过设立产品展销平台、营运中心等形式，建

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资源共享，促进优势互补，提升抗风险能力。推动广州企业承建带动和辐射能力强的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和产业合作区，引导企业集群式进驻合作园区，形成产业聚集效应，提高对境外资源和要素的配置能力。

（三）加速“走出去”经营主体多元化。

鼓励各种所有制、各类行业的企业开展对外经济合作业务，不断壮大外经企业队伍。帮助有实力的生产制造、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外包的企业申请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经营权和对外援助经营资格。引导软件、服务外包、高技术企业设立境外研发机构，开展国际研发合作。推动我市有实力的矿产、木材、渔业等资源类企业推进境外资源开发。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的集约优势，大力拓展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资源开发业务，推动民营企业成为我市对外经济合作业务的重要主体。加快培育具有相当规模和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大型龙头企业，重点鼓励和扶持具有一定规模实力、品牌优势和市场基础的大型企业集团、行业骨干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名牌产品企业到境外设立营销网络、建立生产加工基地、开展各种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在全球范围内进行资源和价值链整合。支持具有一定技术优势和研发能力的大企业实施品牌、资本、市场、人才、技术国际化战略，在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开展国际化经营，加快培育跨国公司和国际知名品牌。支持中小企业“抱团出海”，促进中小企业产业集群发展和增强自主品牌的市场领导能力。

（四）坚持“走出去”促进平台多态化。

集中资源组织具有影响力的对外投资交流活动，重点推介有关国家和地区的投资环境和巨大商机。加强与我国驻外使（领）馆、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商务机构、国外城市政府、投资促进组织、海外华侨华人社团的联系，积极发挥我市友好城市、友好商协会的作用，把握外事活动中的国际商机，为企业提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信息咨询。综合利用我市海外合作中心、境外招商办事处、海外商贸服务中心的资源，为企业“走出去”提供服务。加强与重点市场行业组织的沟通和合作，开展市场推介。借鉴港澳地区国际化发展经验以及国际营商规则，强化与港澳台投资推广机构的资源与信息共享，共同组织开展系列经贸洽谈、合作论坛和商务考察，推动四地协会、商会、企业之间的交流和项目对接。举办东盟、东欧、中东、南美等地区“走出去”系列活动和行业对接会，推动企业“走出去”。进一步完善“走出去”信息平台，为企业提供国别投资环境、项目推介、国家“走出去”政策、国际工程承包、对外劳务合作、境外资源开发等信息服务。

五、强化先行先试引领，深化区域经济合作

实施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开发战略，勇于先行先试，创新发展，以穗港澳合作、对台合作、中国-东盟合作为重要平台，全面推进对外开放合作，加速融入世界经济体系，提升城市国际化水平。

（一）全面深化穗港澳更紧密合作。

加快落实 CEPA 系列协议。密切政府间在发展规划、重大政策制定、基础设施建设、信息披露、规则对接等方面的合作，建立健全协调机制，推动与港澳先进营商标准和做事规则对接，促进穗港澳人员、物资、资金、信息的顺畅流动。

积极推进 CEPA 先行先试政策的落实。以南沙实施 CEPA 先行先试综合示范区、广州南站穗港澳现代服务业合作先行先试区、白云粤港澳(台)流通服务业合作区等重点合作区域为平台，与港澳在金融、贸易、投资、物流、中介、健康服务、文化教育、科研、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等领域先行先试、深度合作。联合构建穗港澳贸易投资综合电子商务平台和“大通关”信息平台，推进技术创新平台、研发设施和科技资源共享。

强化穗港澳产业与经贸合作。推进港澳服务业进入广州的便利化，推动跨国公司在港全球总部或亚太总部到我市设立地区总部，鼓励三地企业联合开拓国际市场，提升穗港澳三地企业国际竞争力。支持在穗的港澳加工贸易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向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发展，实现转型升级，拓展内地市场。进一步整合穗港澳资源，加大海外联合招商和贸易推介力度，发挥各自优势吸引国际投资者和贸易商，共同开拓海外市场。支持对港澳地区贸易项下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试点；建立穗港澳行业协会间的沟通协调机制，有效扩大合作领域和范围。

（二）大力提升对台合作水平。

抢占 ECFA 签署的发展先机，加强与台湾在经贸、高新

技术、先进制造、现代农业、旅游、科技创新、教育、医疗、社保、文化等领域合作。稳定和发展现有台资企业，加大对台招商引资力度，重点吸引台资投向电子信息、机械制造等高新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和低能耗、低污染的新兴产业，特别是引进台湾芯片加工和 IC 设计等世界先进产品的生产企业，推动我市高新技术产业的国际化、尖端化。以增城、从化北部山区为基地，引进台湾有比较优势的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产品高附加值项目以及农业特色种养业项目，发展我市现代都市农业和生态休闲观光产业。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赴台投资，深化广州港与高雄港的合作。建立穗台多种交流机制，力争建成两岸经济、文化和政治交流的重要平台。

（三）扩大与东盟的战略合作。

抢抓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立的战略机遇，按照合作共赢、资源共享的原则，加大与东盟国家经贸、文化、资源开发等领域的合作力度。用好自由贸易区优惠措施，扩大与东盟国家的贸易规模，推动我市机电、化工、纺织等优势特色产品对东盟的出口，推动有实力的企业到东盟建立生产基地和境外销售网络，增加从东盟进口农、林、矿产等资源和能源。吸引东盟投资我市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推动企业赴东盟投资，开拓工程承包市场及合作开发资源、能源。支持企业利用国家资金扶持到东盟国家建立经贸合作区，投资大型基础设施和进行重大矿产资源开采等。推进东盟地区的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加快中新（广州）知识城等重大合作项目建设，加强与新加坡经济、技术、园区管理、人

才培训等多方面的合作，建成吸引高端人才、汇聚高端产业、提供高端服务的典范。推进我市与东盟各国建立政府间及各类协会（商会）的交流机制，举办经贸洽谈活动及合作论坛。

第五章 重点工程

“十二五”期间，广州外经贸工作围绕指导思想、发展原则和目标，重点实施六大重点工程。

一、战略性新增长极培育工程

“十二五”期间，在巩固和发展现有经济增长极的同时，要注重战略性新增长极的培育，重点培育“双城三区一基地”，力图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先行先试、开放发展，通过利用外资、加强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培育一批外经贸发展的战略性新增长极，推动外经贸在转型中实现跨越式发展。

（一）“双城”——中新广州知识城和广州科学城。

中新广州知识城是中新合作的第三代综合性园区。知识城将以知识密集型服务业为主导，高附加值制造业为支撑，重点引进国际资本、技术和人才，发展研发服务、创意产业、教育培训、生命健康、信息技术、生物技术、能源与环保、先进制造等八大支柱产业，通过开放开发，打造成为一个引领广州、广东以至中国产业高端发展尤其是知识经济发展的新引擎。

广州科学城是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核心园区。重点引进外资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研究开发和生产制造，重点发展微电子、计算机、现代通讯、机电一体化、光电技术、空间技术、生物技术产业，力争用3至5年时间，按世界一流高

科技园区标准，全力打造高新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平台。

（二）“三区”——南沙新区、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保税物流园区。

南沙新区开发是国家“十二五”规划中粤港澳合作的重大项目。依托南沙作为粤港澳重点合作区域的优势，率先推动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优化升级，加快广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示范带动“智慧广州”发展，更好地提升粤港澳合作水平。运用智慧理念建设国际影视动漫城、高端医学城、低碳城、海港城、国际社区、国际商务区等，率先打造 CEPA 框架下的粤港澳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打造服务内地、连接香港的商业服务中心、科技创新中心、教育培训基地和临港产业配套服务合作区。加强与港澳在专业服务、研发设计、休闲旅游、文化创意等领域的合作，促进珠三角现代服务业发展与提升，展示粤港澳实施 CEPA 成效。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广州市第三个国家级开发区。重点引进外资发展以汽车产业为重点的先进制造业，积极发展研发设计、现代物流、创意产业等现代服务业。要充分发挥增城开发区的辐射、示范和带动作用，带动广州东部经济发展，成为推动广州经济转型和创新发展的一个重要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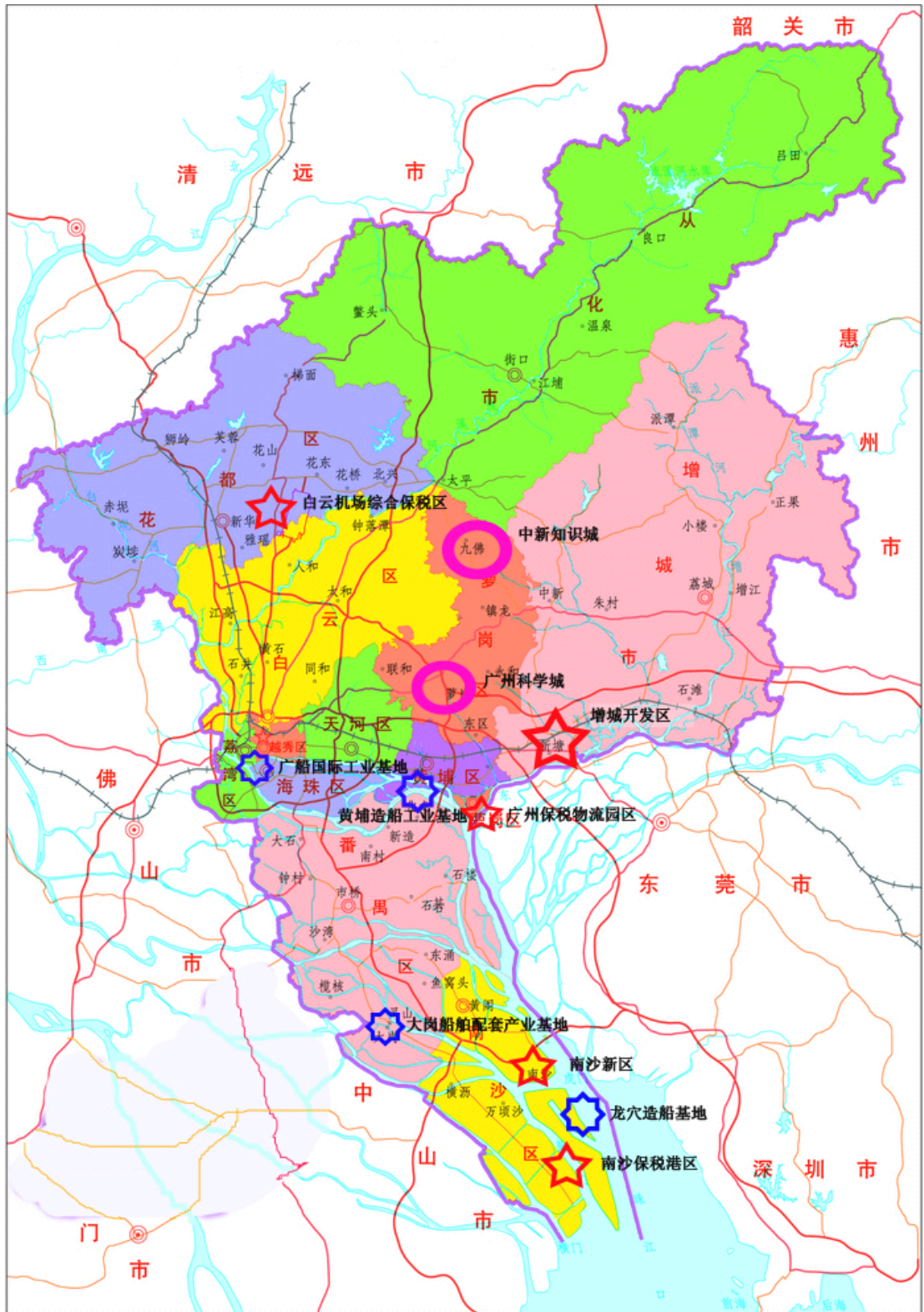
保税物流园区是广州作为国际商贸中心的关键环节之一。重点发展南沙保税港区、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和广州保税物流园区。

南沙保税港区将以“区港一体化”统筹保税港区的管理，依托现代化信息科技手段，实现经营、监管、高效一体化管

理模式，确保“监管到位、通关高效”，重点引进汽车产业、船舶制造产业、重型机械装备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港口物流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着力吸引国际中转、国际配送、国际采购和临港增值服务的高附加值业务企业进驻保税港区。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将依托白云机场，严格按照《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基础和监管设施验收标准》进行建设，确保满足功能需求。本着“各有侧重，协调发展”的原则，充分运用其特殊政策，结合现有产业优势，带动空港经济区的进一步发展。广州保税物流园区将充分发挥园区政策和港口区位优势，以及“入区即退税”和“加工结转”等政策优势，重点发展仓储、流通性简单加工和增值服务、进出口贸易、国际采购、分销和配送、国际中转、检测、维修和商品展示等业务，实现“区”、“港”共荣。

（三）“一基地”——船舶出口基地。

船舶制造业是广州市重点发展的现代先进制造业之一，广州是全国三大现代化大型造船基地之一，打造船舶出口基地是广州外贸发展转型升级的重要手段。要积极向商务部、工信部申报国家船舶出口基地，通过加快广州造船基地及船舶配套产业基地建设，建立现代造船模式，培育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船舶制造骨干企业，加速引进和培育配套企业，努力扩大船舶产品出口，力争到2015年，形成年产1000万吨的造船能力和1000万匹马力船用低速柴油机的造机能力，打造集造、修、配于一体的产业集群，成为出口规模列全国前5位的世界级大型船舶制造基地。



“双城三区一基地”示意图

二、国际贸易交易平台建设工程

充分依托广州口岸及保税物流体系发达的优势，发挥保税区 and 各类园区的带动作用，积极探索贸易方式创新、服务创新的新型国际贸易交易平台，加快实现对外贸易发展方式的转变，提升对外贸易国际竞争力，推动广州从外贸大市迈向外贸强市。

建设内外贸结合的商品物资市场。发挥贸易集聚效应，积极招引国内外进出口生产企业、商贸企业进场展示和交易，不断增强进出口市场对海内外的辐射能力。结合经济腹地的比较优势产业，整合培育珠宝、皮具、文具、家电、服装等商品专业市场，强化国际采购功能，推动专业商品市场从内向型向内外结合型转变。鼓励有条件区域加快建设大宗原材料和消费品进口交易市场，建设若干包括先进技术、关键设备、新型材料、重要能源资源和节能环保等在内的生产要素进口交易市场。

积极发展保税贸易。充分利用国家赋予特殊监管区的保税功能以及鼓励进口政策的优势，建设进口生活消费品和能源、原材料、先进技术与装备、关键零部件等资源性商品进口市场。

大力发展“网上交易”。整合现有资源，引进优质资源充分利用网上市场的综合优势，实现有形贸易与无形贸易的有机结合、优势互补，整合贸易、物流、金融、口岸服务和电子商务等资源，吸引有影响力的国际贸易总部、贸易服务机构等优质外贸主体集聚，加快推动进出口市场转型升级，

打造智慧市场。

完善国际贸易产业链。重点开展国际采购、国际配送、国际转口贸易、进口分拨等业务，做大做强以国际采购配送与进口分拨配送为特色的现代服务业。

三、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工程

引导加工贸易企业延伸加工贸易产业链，提升“简单装配”为“核心加工”，实现由简单技术和工序的组装向技术和资本密集型制造的转变；由严格监管向风险管理、贸易投资便利与规范高效科学的新监管方式转变；由加工制造为主向采购、加工制造、售后服务以及研发、信息资讯为一体的方向转变。重点帮助加工贸易企业提升技术，开展研发设计从而承接更高附加值的加工制造，提升加工贸易产品的附加值，实现产品加工由低向高发展；帮助有条件的加工贸易企业在加工制造的基础上，尝试创立自主品牌，从加工生产的经营模式逐步进入自主品牌营销。

坚持“分类指导、有序推进、先易后难、以点带面”的原则，研究制订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的政策指引，支持企业加大技术工艺改造投入，加快实现由OEM（贴牌生产）向ODM（原始设计制造）和OBM（自有品牌制造）转变，支持加工贸易企业设立地区总部和研发中心。引导企业抓住机遇购买国际著名品牌和专利，加快品牌建设和自主研发进程。抓住扩大内需的机遇，用足、用活、用好内销政策，引导企业从单一的国外市场转化为同时开拓国外、国内两个市场，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引导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来料加工企业不停

产转型。扶持保税物流体系建设，增强服务功能，依托重点口岸提高物流吞吐能力以及集聚和辐射能力，为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提供现代物流服务。

四、服务外包公共平台建设工程

加强服务外包发展，在更高层次上参与国际产业分工，引领带动服务贸易跨越式发展。充分利用广州现有优势产业集聚的优势，依托开放透明的法律环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稳定有序的经营环境，打造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

突出公共技术服务功能。在市级高端服务外包产业基地内建设公共技术平台，向国内外科研院所征集先进的科技项目成果，免费在公司企业中应用推广，提供技术难题的攻克、交流服务，促进项目、技术、资本和人才的对接；由政府为企业提供研发创新所需的大型高端设备仪器等，提供服务外包技术测试，企业可共享资源，降低经营成本。

突出信息交流功能。开通广州服务外包公共信息网站，全面介绍国内外服务外包发展趋势、市场状况、研究成果，发布服务外包政策信息、投资环境介绍、园区规划与建设、服务外包最新进展、企业动态等信息，加强发包企业与接包企业之间、政府与外包企业之间畅通的信息交流和业务沟通。并且开展项目融资、投资引导、项目推介等活动，积极推广资产重组、并购私募等活动，促进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

突出配套服务功能。集聚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投资咨询公司、资信评估机构、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等一批专业服务机构，向服务外包企业提供专业性的财务服

务、法律服务、投资咨询、项目可行性分析、行业研究、市场研究、市场调查、证券资信评估和分析，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行业自律和社会性的自律监督。

突出知识产权保护功能。制定服务外包数据保密指导规则，加强客户资料保密，打击各类侵权行为，引导企业建立保守商业秘密和竞业限制制度，建立行业诚信数据库，通过行业组织加强从业人员的诚信教育和管理；对符合行业自律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在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和保护等方面予以支持，对取得重大社会经济效益的自主知识产权项目予以奖励。

五、总部经济培育工程

发展总部经济，是我市集聚高端资源、推动产业结构升级、提高国际产业分工地位的重要途径，是广州外经贸转型升级的迫切需要，也是广州作为国际化中心城市高端要素集聚的结果。

加快总部经济集聚基地建设。集中建设一批行业集中、特色鲜明的开放型总部集聚功能区，形成总部企业的集群发展。在中心城区，强化“珠江新城-员村-琶洲”片区的核心地位，打造具有沿江特色的总部经济核心区；优化提升“天河北-环市东-东风路”片区，与沿江片区形成功能策应。在外围城区，结合广州产业发展特点，培育多个专业性总部经济发展极。

营造适宜总部经济发展的营商环境。建立市、区（县级市）两级推进工作机制，进一步在财税、用地、人才等方面

对总部企业加强政策扶持，加强总部企业认定和统计监测工作。简化行政审批手续和程序，提高政府服务效率，营造一流投资发展环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营造公开、公正的法制环境。全面推广公用服务设施和公共图形外语标志，政务服务逐步提供多语种服务，全面推进做事规则国际化工作。

着力培育和发展一批现有外资企业的总部。增强现有外资企业总部的根植性和归属感，提供更加人性化和符合外资企业需求的服务内容，切实解决企业发展中的实际问题，促进现有外资企业进一步发展壮大。鼓励在穗外资企业通过资本运作方式对异地企业进行重组改造或通过母公司授权管理的方式，将在广州的外资企业升级为地区总部。依托服务外包基地，打造服务外包企业总部。加强总部企业紧缺人才特别是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建立总部人才储备库。

加大引进跨国公司在穗设立总部的力度。创新招商模式，增强中介服务，通过举办年度论坛、参与国际招商等方式加强广州的城市营销力度，宣传广州发展总部经济的优势和政策措施，吸引跨国公司在穗设立总部，并带动更多世界500强来穗投资。抓住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穗港澳台经贸合作等机遇，深入研究总部企业尤其是跨国公司的投资及选址趋势。将总部企业重大产业项目列入市政府绿色通道服务范围，加快引进和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总部企业，发展现代服务业高端总部。

六、跨国公司培育工程

培育本土跨国公司，是广州建立国际商贸中心、统筹

“两种资源”、“两个市场”，提升全球资源配置能力的关键环节。着力打造一批本土跨国企业，重点培育 2-3 家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本土跨国公司，使其成为广州参与经济全球化的骨干力量和重要依托。

营造良好的企业经营国际化政策环境。切实落实我市《关于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的若干意见》，用足用好国家、省、市有关促进“走出去”发展政策，突出重点扶持和个性化服务，增强企业“走出去”的积极性。

加快跨国经营主体培育。重点培育一批拥有自主核心技术、经营国际化、管理现代化的龙头骨干企业、名牌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国外建立生产基地、营销中心、研发机构和经贸合作区，开展境外资源合作开发、国际劳务合作、国际工程承包，并购国外掌握关键技术的中小企业、研发机构和营销网络，通过跨国经营塑造企业国际化经营新模式，逐步实现从本土外向型企业向具有全球发展战略的跨国公司转变。

完善国际投资促进平台和信息网络的建设。强化中介咨询机构的功能与作用，完善与投资所在国家及地区政府商务机构、工商会、行业协会信息沟通与交流合作的渠道，促进企业开展跨国经营。结合城市营销推介重点培育企业，提升企业信誉和知名度。

健全支持企业跨国经营协调机制。建立健全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联席会议制度，及时解决企业开展跨国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在外汇审核、人员进出、货物通

关、项目管理、领事保护、风险防范、信息沟通等方面建立高效便捷的服务体系。注重企业投资安全，研究出台境外中资企业规范经营和风险防范指导意见，健全境外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理机制，维护我市企业海外权益。

第六章 保障措施

实现未来五年的发展目标，必须建立有效的规划实施保障机制，切实采取措施，合理配置公共资源，营造良好的外经贸发展环境。

一、优化公共服务体系

按照国际通用规则规范政府行政行为、管理方式、办事程序，不断改善和提升政府服务的水平和质量，推进公共服务国际化。

深入推进外经贸管理体制变革。切实规范行政审批管理，深化行政审批改革，减少审批环节，再造审批流程，下放审批权限，限制行政审批自由裁量权，增强审批透明度。完善外资合同、章程格式化网上审批系统，加快建设市区联网审批系统。积极推行岗位责任制、一站式服务制等制度，做好政务中心窗口工作，增强办事人员服务意识和服务能力。

进一步健全外经贸工作机制。健全外经贸、海关、外汇管理、税务、检验检疫、海事、边检、国土、外事、港口等部门协作机制，加强部门配合，研究解决我市外经贸转型发展中的重要问题。完善重点企业联系机制，及时了解企业呼声，主动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共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建立、健全重大项目投资协调机制，形成抓重大项目落实的合力和执行力。加强与各区（县级市）外经贸部门工作协调，建立

外经贸层级责任机制和奖励机制。

大力推进电子政务应用。切实加快推进“网上外经贸局”工程建设，提升政策服务、信息服务和在线办事功能。扩大网上审批业务范围，完善审批监控系统，提高审批效率。继续实施业务办结网上公示、一次性告知承诺制、项目审批绿色通道等便利措施。

二、完善业务促进体系

完善对外贸易促进体系。努力保持我市外贸政策的连续性、协调性，提高外贸政策的针对性、灵活性和可操作性。以保持和促进发展外贸的积极性为目标，加强对外贸企业发展的引导和支持。强化银企对接功能，进一步解决外贸企业融资问题。积极推动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工作，鼓励企业在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采用人民币结算。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积极推广试点进口信用保险、中小企业保单和服务外包信用保险等产品，不断提高出口信用保险渗透率。

完善招商引资促进体系。全面推进营商环境和做事规则国际化，重点优化市场环境，规范市场秩序，强化依法治理，构建更加开放、更加公平、更加透明、更加包容的市场经济体系。突出“亲商、安商、富商”的服务招商理念，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增资扩股，扩大生产经营。支持外商投资企业顺应城市生产力空间布局调整，在产业调整中实现技术改造和提升经营水平。进一步完善国际化的生活配套设施，大力引进和建设国际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设施，吸引国际化

的企业、国际化的品牌、国际化的人才到广州来。加大对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学习借鉴先进地区、城市的成熟经验和做法，从制度建设和运作方式上，促进营商环境和做事规则与国际接轨。

完善“走出去”促进体系。完善“走出去”战略联席会议制度和促进“走出去”政策框架，加强部门沟通协调，进一步简化民营企业跨国投资的审批手续；加大政策咨询、信息服务力度，为企业“走出去”提供指引；加强与境外商会、协会和商务机构交流与合作，拓宽企业对外联络渠道。

三、健全通关协作体系

加强口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南沙港区、白云机场等重点口岸建设的投入，推进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的封闭管理、开关运作，拓展广州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功能，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行区域整合和功能叠加。

深化通关体制改革。全面引入风险管理的理念以及方法、技术，改革创新管理制度、管理方式和管理手段，发展口岸查验“并联式”作业、“无纸化”作业，积极推进“单证暂存”通关模式的企业试点工作。完善检验检疫直通报检业务模式，优化报检业务流程。全面推广应用“属地申报、口岸验放”通关方式，扩大我市口岸服务辐射能力。

加大口岸信息化建设。全面推进广州电子口岸建设，逐步实现口岸执法管理部门通过电子口岸平台进行大通关联网作业。推动“关企通”、贸易收付汇管理系统上线工作，加快推进通关无纸化。加快推进保税仓库和出口监管仓库管

理子系统建设，逐步实施“两仓”信息化管理。

完善工作保障体系。建立健全大通关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和协同执法的监督机制和科学合理的通关效率评估机制。完善和落实口岸执法管理单位优质服务承诺制，营造“管得住，通得快”的大通关服务环境。探索建立口岸执法管理机构与企业的合作伙伴关系，深入开展以守法诚信为重点的企业进出口行为规范化建设。

四、构建贸易救济体系

完善贸易摩擦联合应对体系。充分发挥政府、行业协会和企业应对贸易壁垒的作用，完善四体联动机制；加大对“两反两保”重大案件的应诉指导和法律援助力度。加强进出口监测和信息预警，为外经贸企业有效应对国际贸易救济措施和维护广州市产业安全提供依据。

培育行业组织和中介组织。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政府主管部门与外经贸企业之间的桥梁作用，发挥行业组织资源整合优势，积极鼓励广州市行业商协会主动组织或代表业内企业参与公平贸易活动，应用法律手段维护行业整体的合法权益。

加强进出口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与知识产权信息通报。围绕重点商品和重点市场加强跟踪分析，及时向企业通报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信息与知识产权信息，引导外经贸企业转型升级，提高产品质量，规避非关税贸易壁垒。推动完善质量安全、技术壁垒与涉外知识产权预警制度，提供相关政府信息服务。

五、强化人才支撑体系

坚持人才“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制定全市外经贸人才培养规划，着力推进各类国际化人才队伍建设。

强化高端人才集聚。着力引进跨国经营管理人才、国际商务营销与谈判人才、国际经贸法律人才、国际经贸分析和研究人才等高级国际化人才。强化引资和引智的结合，着力引进产业领军人才，带动外经贸转型和发展。

加强外经贸人才培训。着力培养开拓意识强、熟悉国内外市场运行规则的外经贸高端人才，以及国际贸易、现代物流、市场营销、会展服务等各类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

创新人才激励机制和制度保障。让高端外经贸人才引得进、留得住、发展有舞台、上升有空间，为广州外经贸转型发展提供强大智力支撑。